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建帆
電話：7995678 #3086
電子信箱：holbein12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115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服務獎章頒授辦法及推薦表、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及推薦表、優
秀女童軍獎章頒授辦法及推薦表、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及評量表
(65702123_11531152400A0C_ATTCH1.pdf、65702123_11531152400A0C_ATTCH2.
pdf、65702123_11531152400A0C_ATTCH3.pdf、
65702123_115311524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女童軍會函轉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辦理

「115年服務獎章、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、優秀女童軍獎
章、全國績優女童軍團」頒授辦法及推薦表，請轉知所屬
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女童軍會115年2月6日高市女童（雲）字第08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三、繳件方式：請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交換或郵寄至莒光國小
朱佩雯主任，並掃描成電子檔，以學校+姓名為檔名email
至ksgs0601@gmail.com 高雄市女童軍會信箱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林淑珍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7)5619381。
- 五、檢送115年服務獎章頒授辦法及推薦表、團領導人員績優獎



章頒授辦法及推薦表、優秀女童軍獎章頒授辦法及推薦
表、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及評量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
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女童軍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